

茅彭年

# 釋今刑

群众出版社

924.02

10



# 刑法今釋



# 吕 刑 今 释

茅 彭 年

群 众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四 · 北 京

吕 刑 今 释

茅 彭 年

---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
海 洋 印 刷 厂 印 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1.25印张 21千字  
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---

统一书号：6067·64 定价：0.14元

印数：00001—10000册

## 前 言

《吕刑》是我国一部古老的法律文献，共三章二十二项，编纂于今文《尚书》中。据《史记》记载，《吕刑》作于周穆王时代。郭沫若同志主编的《中国史稿》亦引用《吕刑》作为西周的史料。

西周统治者崇尚神权统治，把天帝说成是最高的主宰，周王是作配天帝的天子。“度作刑以诰四方”，“司政典狱”，“惟作天牧”。就是说国王、诸侯都被看作是为天帝治理民众。西周统治者所宣扬的神权思想，渗透于《吕刑》的字里行间。

诚然，《吕刑》并不是一部成文的刑法典或刑事诉讼法典，它并没有规定具体的刑罚条款或刑事诉讼条款。但是，它对西周刑罚的基本原则、刑罚制度等，都作了必要的阐述。提出“明德慎罚”和“罪刑法定”的主张，并以神权威严作为这些主张的支柱。阐明“疑案有赦”、“疑罪惟轻”的刑罚原则，来体现“明德慎罚”的主张，规定法官责任制的原则。规定“法律类推”和“判例”的适用和赎刑制度。对周穆王实行刑罚制度的改革，作了具体的反映。这些记载，给我们提供了西周奴隶制国家刑罚制度的梗概，对研究我国古代的法律制度及刑罚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。

《吕刑》对西周的刑事诉讼制度作了详尽的阐述，根据有关文献记载，西周的刑事诉讼规定自诉、告诉必须有“剂”，剂即诉状。狱讼有剂才受理，无剂则不理。在诉讼程序中，要求原告、被告都必须具有诉状、申诉状。递了

诉状以后，当事人要“入钩金”（交纳诉讼费），入钩金三日  
后乃致于朝，然后进行审理。审理的程序是传讯原告与  
被告，必须“两造具备”，（《吕刑》）才能开始审理。审理之前  
要盟誓，“有狱者，则使之盟诅。”（《周礼·秋官·司盟》）  
刑事案件的审理，主要是听讼与核对供辞，审理时要“明清  
于单辞。”（《吕刑》）所谓单辞即一方无证据的证辞。“明清  
于单辞”要求在听讼时不要偏信一方之辞，而要明察双方的  
讼辞。审理时要求“师听五辞”，（《吕刑》）就是在审讯案  
件时，审判官要从五个方面观察当事人的心理活动。只有  
当“五辞简孚”时，才能“正于五刑。”（《吕刑》）对于审判官  
吏，《吕刑》写道：“非佞折狱，惟良折狱，罔非在中。”即对  
于刑事审判，不要让那些巧言献媚的人来担任，而是要由  
善良、正直的人来担任，因为刑事审判无非是要求公正。审  
理结束时要依法作出判决，判决十天后进行“读鞫”，读鞫  
即宣读判决书。读鞫后，被告人如果不服，还可以在规定的  
期限内要求上诉更审。上诉期限，对于不同的审级作出不  
同的规定。“凡士之治有期，国中一旬，郊二旬，野三旬，  
都六月，邦国祔，期内之治听，期外不听。”（《周礼·秋官·  
朝士》）上诉案件由司寇审判，西周朝廷设大司寇与秋官  
小司寇。大司寇负责整个司法工作，所谓“掌建邦之三典，  
以佐王刑邦国，诘四方。”（《周礼·秋官·大司寇》）秋官  
小司寇则是直接审判案件的，其职责：“以五刑听万民之狱  
讼。”上诉审审理结束后交付执行。西周的刑罚执行机关有  
监狱、掌囚、掌戮。西周的监狱叫做“圜土”，圜，圜也。  
监狱的建造是圆形的，据说规主仁。治狱者以仁心求其情，  
故称为圜土。西周的监狱除中央监狱外，乡士、遂士、县

士、方士亦各有狱，监狱囚禁未决犯与强制罢民服劳役。“以圜土聚罢民。”（《周礼·秋官·大司寇》）罢民，郑司农注：“谓恶人不从化，为百姓所患苦，而未入五刑者。”掌囚是看押盗贼等重囚的未决犯与已决犯的。未决犯关押时戴着戒具，已决犯当用刑或处决时则交于掌戮。掌戮是执行对已决犯的用刑，如墨、劓、刖、宫刑等，对死刑的处决也由掌戮执行。全国的狱政与执行由大司寇总辖。可见，西周的刑事诉讼从自诉、起诉、审理、判决、上诉到执行，已经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，而这套制度的指导思想与司法原则，都可以见诸于《吕刑》，《吕刑》的制订对西周刑事诉讼制度的确立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从法学的角度研究《吕刑》，考证《吕刑》，我国前辈的法学家曾作过可贵的探索，然而，在五十年代晚期，在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冲击下，整个法学界倍遭摧残，至于对法律古籍文献的研究更是无从谈起。兼之《尚书》词多雅古，艰奥难读，句读、诠释莫衷一是。当代学者又认定《尚书》非一时之作，对《吕刑》是否周穆王时代原作，也有不同的见解。这些都为进一步研究《吕刑》带来了困难。

《吕刑》今释，是笔者在前辈法学家开拓的航道上伐木作舟，继承余志，奉献陋识拙见。其目的在于为法律古籍文献的研究中抛砖引玉，借此也为繁荣法学研究作一点工作。水平所限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，期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。

茅彭年

一九八三年八月于宁夏大学

## 吕命<sup>①</sup> 穆王，训夏赎刑<sup>②</sup>，作《吕刑》<sup>③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 吕命：吕，吕侯，周王朝司寇，《史记》与《诗经》均作甫侯。《史记》集解：吕侯封国在南阳宛县西郊，即今河南省南阳县。命，受命。吕命，吕侯受命为司寇。《尚书正义》孔颖达疏：“吕侯见命为天子司寇。”见，被的意思。吕命穆王即吕侯受命于穆王。

② 训夏赎刑：训，训释；解释。夏，夏朝。赎刑，由犯人交纳财物抵赎刑罚。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重罪赎以犀甲，轻罪赎以黻（kuì 愧）质。”

“训夏赎刑”，一说指周穆王训导当时诸夏各邦，仿照周穆王改革各自的刑罚制度。供参考。

③ 吕刑：共三章二十二项，对西周的刑罚与刑事诉讼制度作了详尽的规定，其内容相当于后世的刑事诉讼法。

### 【译文】

吕侯受命担任周穆王的司寇，解释夏朝的赎刑，制订《吕刑》。

## —

惟吕命<sup>①</sup>。王享国百年<sup>②</sup>，耄荒<sup>③</sup>；度作刑以诰四方<sup>④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 惟吕命：惟，语首助词。吕命，吕侯受命为司寇。

② 王享国百年：王，周穆王，周昭王之子，名满。西周第五代国王，公元前九七六至九二一年在位。享国，指帝王享有国运的年数。百年，年代长久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穆王即位，春秋已五十矣。……穆王立五十五年，崩。”

③ 耄荒：年老而治事。耄(mǎo貌)，年老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八十、九十曰耄。”荒，治。孙星衍疏：“耄是九十之名，犹百年曰期颐，荒者，诗传云：‘治也’，言耄而治事。”

④ 度作刑以诂四方：度，度量时世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写作：“度时作刑，以诂四方。”诂，治；治理。《玉篇》：“诂，治也。”四方，天下民众。

“度作刑”，一说 为整理判例，制订刑律。度为古籀的借字，原意是用竹简写成的判例或判词。供参考。

茅案：据《周礼·秋官·司刑》记载，西周初年的五刑条文为二千五百条，其中墨、劓、宫、刖、杀刑各五百条。到周穆王时代，征伐频繁，诸侯叛离，财源枯竭，吏治腐败。周穆王针对这种社会情况，命令吕侯训夏赎刑，制订《吕刑》。对西周初年承袭殷制的刑罚制度实行改革。改革的内容是改刖刑（截足）为劓刑（砍掉足趾），劓刑与宫刑换位；将墨刑、劓刑的条文各增加五百条，削减宫刑条文二百条；削减大辟条文三百条，使五刑条文成为三千。改革了西周初年由墨、劓、宫、刖、杀五刑组成的刑罚体系，为墨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五刑组成的刑罚体系，并具体规定以铜赎罪的赎刑制度。

### 【译文】

吕侯受命担任司寇。周穆王享有国运已经百年，年纪虽老而仍治理国家，命令吕侯根据当时社会情况制订《吕刑》，来治理天下的民众。

王曰：“若古有训①，蚩尤惟始作乱②，延及③

于平民；罔不寇贼鸱义④，姦宄夺攘矫虔⑤。苗民弗用灵，制以刑⑥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⑦，杀戮无辜。爰始淫为劓、刵、椓、黥⑧，越兹丽刑并制⑨，罔差有辞⑩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 若古有训，简册有训诫。若，箬。古，答。箬答即简册。训，说教；训诫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训，说教也。”

② 蚩尤惟始作乱；蚩尤发起内乱。蚩尤，相传是黄帝时代东方九黎族的首领。曾与黄帝战于涿鹿（今河北省涿鹿县东南），战败被杀。乱，内乱。《左传·文公七年》：“兵作于内为乱。”

③ 延及；影响到。延，伸展，犹言影响。及，到。

④ 罔不寇贼鸱义；无不象盗贼那样嚣张、凶暴。罔不，无不。寇，劫取。《史记·鲁世家》集解：“寇，劫取也。”贼，古义以杀人及毁坏尸体为贼。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：“杀人无忌为贼。”鸱(chī 吃)义，以鸱张跋扈为义。鸱，恶鸟。鸱张即嚣张，凶暴得象鸱鸟张开翅膀一样。

一说：寇即捕人，贼即食人。供参考。

⑤ 姦宄夺攘矫虔；犯法作乱的人，强取粮食，掠夺人财。姦，犯法作乱的人。姦，邪恶诈伪的人。宄(guǐ 轨)，内盗的人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宄，姦也。外为盗，内为宄。”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：“窃宝者为宄。”《广雅·释詁》四：“姦宄，盗窃也。”夺，强取。攘，攘也，即粮食。矫虔，诈称上命，强夺人财。颜师古注引韦昭曰：“凡称诈为矫，强取为虔。”

⑥ 苗民弗用灵，制以刑；三苗的统治者不敬神，不信巫，用刑罚来遏制民众。

苗民，三苗之君。《尚书正义》孔颖达疏：“三苗之君，习蚩尤之恶，不用善化民，而制以重刑。”又曰：“三苗之主，实国君也，頑凶

若民，故谓之苗民。”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注，《神异经》云：“西荒中有  
人焉，面目手足皆人形，而胫下有翼不能飞，为人饕(tāo 滔)餮(tiè  
帖)，淫逸无理，名曰苗民。”

饕餮，比喻贪婪凶恶的人。《左传·文公十八年》：“缙云氏有不  
才子，贪于饮食，冒于货贿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厌，聚敛积实，不知  
纪极，不分孤寡，不恤穷匮。天下之民以比三凶，谓之饕餮。”杜预  
注：“贪财为饕，贪食为餮。”

弗，不。灵，神、巫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灵，巫。以玉事神。”楚人  
称跳舞降神的巫为灵。弗用灵即不敬神，不信巫。制，禁止，遏制。  
以，用。刑，刑罚。

⑦ 惟作五虐之刑曰法：独创割残身体的刑罚叫做法。惟、唯同  
音，惟借为唯。唯作即独创。五为×(刈)的省笔，割的意思。

虐，残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虐，残也。从虍，虎足反爪人也。”五虐即  
割残身体的肉刑。苗民的肉刑应是劓、刖、桡、黥，并没有大辟。可  
见，大辟并非苗民的独创。法，古字写作灋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法，刑  
也。平之如水，故从水；廌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，故从廌从去。”廌  
(zhì 治)，传说中的一种神兽，形状象牛的独角兽，性中正，辨是非，  
见人论则咋不正，见人斗则触不直，由它去做公平的裁判就是法。

茅案：我国古代的五虐之刑，始创于原始社会末期的苗民。相传  
早在少皞(hào 号，一作少昊)时代，苗民内部已开始分化，君权与巫  
治神权发生冲突，结果是君权取得胜利而取代神权。苗民为了巩固君  
权统治始创肉刑。

⑧ 爰始淫为劓、刖、桡、黥：竹书明文记载着劓、刖、桡、黥  
的刑罚。爰应是筴，即竹书。始、识同音。始借为识，识的意思是记  
载。淫是莛的借字，明文的意思。劓、刖、桡、黥，古文《尚书》写作  
刖、劓、斲、黥。桡、斲意义相同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斲，去阴之刑也。  
周书曰：‘刖、劓、斲、黥。’”刖刑，古文《尚书》和《周书》写作刖刑，记  
载上有着差异。劓(yì 意)，割掉鼻子的刑罚。刖(èr 二)，割去耳朵的  
刑罚。桡(zhuó 茁)，男子割去生殖器，女子破坏生殖机能的刑罚，即

宫刑。椓，击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椓，击也。”相传对女子执行椓刑，是用棍棒椎击其胸腹，使肠胃下垂，压抑子宫，坠入阴道，以妨交接。《尚书大传》郑玄注：“宫，丈夫割其势，女子椓其阴，闭于宫。”

茅案；势，生殖器。闭，幽闭。宫，脬。“闭于宫”即充塞女性阴道。所谓“闭于宫”为幽闭宫中的说法，实为谬误。

黥(qíng 情)，用刀刺面额，并涂上墨的刑罚，也叫墨刑。《周礼·司刑》郑玄注：“墨，黥也。先刻面以墨窒之。”

⑨ 越兹丽刑并制：犯一罪而判处两种肉刑的刑罚。越，超越。兹，此。指上段文字。丽，偶；两。《玉篇》：“丽，偶也。”《周礼·夏官·校人》：“丽马一圉。”注，两马也。刑，创也，即肉刑。并，兼。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并，兼也。”制、折同音，制借为折。折，折狱，即判刑。

⑩ 罔差有辞：简册无一罪判处两种肉刑刑罚的记载。罔，无。差通箠，即简册。《广韵》：“差；简也。”辞、治古通。治，判决。

### 【译文】

王说：“简册有训诫，蚩尤发起内乱，影响到平民；许多人都象盗贼那样嚣张凶暴，犯法作乱的人，则是强取粮食，假冒上命，强夺人财。三苗的统治者不敬神，不信巫，用重刑统治民众。独创割残身体的刑罚叫做法，残杀无罪的人。竹书明文记载着劓、刵、椓、黥四种刑罚，苗民却对犯一种罪的人，同时判处两种刑罚，然而简册上并没有一罪判处两种刑罚的记载。

“民兴胥渐<sup>①</sup>，泯泯棼棼<sup>②</sup>，罔中于信<sup>③</sup>，以覆诅盟<sup>④</sup>。虐威庶戮<sup>⑤</sup>，方告无辜于上<sup>⑥</sup>。上帝监民<sup>⑦</sup>，罔有馨香<sup>⑧</sup>。德刑发闻惟腥<sup>⑨</sup>。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<sup>⑩</sup>，

报虐以威<sup>①</sup>，遏绝苗民<sup>②</sup>，无世在下<sup>③</sup>。乃命重、黎，绝地天通<sup>④</sup>，罔有降格<sup>⑤</sup>。群后之逮在下<sup>⑥</sup>。明明棗常<sup>⑦</sup>，齔寡无盖<sup>⑧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 民兴胥渐：三苗之民中互相欺诈的风气逐渐兴起。民，三苗之民。胥(xū 须)，互相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睚眦胥谗。”渐，欺诈。

② 泯泯势势：泯(mǐn 敏)，纷乱的样子。势(fén 焚)，纷乱。两词同义叠用，意思是十分纷乱。

③ 罔中于信：都不遵守信用。中(zhōng 众)，合乎。《荀子·劝学篇》：“木直中绳，铢以为轮。”信，信用。

④ 以覆诅盟：任意推翻盟誓。覆(fù 复)，推翻。诅盟，盟誓。诅(zǔ 祖)，发誓。郑玄注：“大事曰盟，小事曰诅。”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：“诅无畜群公子。”杜预注：“诅，盟誓。”

⑤ 虐威庶戮：苗民用暴虐的刑罚杀戮民众。虐，暴虐。威，刑罚。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惟辟作福，惟辟作威。”庶，众多；民众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庶，屋下众也。”戮，杀戮。

⑥ 方告无辜于上：一起向天帝禀告自己是无辜的。方，并。《史记·酈食其传》：“蜀汉之桀，方船而下。”方船，并船。辜，罪。上，天帝。

⑦ 上帝监民：天帝视察民情。监，视察；考察。《诗经·大雅·皇矣》：“监观四方。”

⑧ 罔有馨香：没有善政。馨(xīn 欣)香，散布很远的香气。比喻善也。《晋书·苻坚》记载：“垂馨千祀。”馨，指功业留芳久远。

⑨ 德刑发闻惟腥：苗民的德刑散发的都是腥臭。德刑，苗民自称的德刑。发闻，向外散发。惟，皆是。腥，腥臭。比喻恶也。

⑩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：颀頊怜悯无辜的民众被杀戮。皇，大。

《说文解字》：“皇，大也。”皇帝即大帝，指颛顼。颛(zhuān 专)顼(xū 须)，传说中古代五帝之一，号高阳氏。《尚书正义》疏，郑玄注：“皇帝哀矜庶戮之不幸至罔有降格，皆说颛顼之事，乃命重、黎即是。”哀矜(jīn 津)，怜悯；同情。庶，众；民众。

⑪ 报虐以威：用刑罚来对待暴虐者。虐，暴虐者，指苗民。威，刑罚。

⑫ 遏绝苗民：除尽三苗的统治者。遏绝，阻止并除尽。苗民，指凶恶、淫逸、无理的三苗的统治者。三苗，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注，马融曰：“国名也。”吴起云：“三苗之国，左洞庭而右彭蠡。”三苗可能是处于江、汉之间的三个部落。

⑬ 无世在下：子孙后代也不留下。世，嗣的意思，指子孙后代。下，留下；传下。

⑭ 乃命重、黎，绝地天通：颛顼就命令重与黎分别主持天界与地域，实行人神分职，民神不扰。命，任命。重、黎，均人名，分别为颛顼时的司天、司地的官员。传说少皞(hào 浩)时九黎作乱，民神杂糅，失去神道的尊严。颛顼便任命重为南正之官，掌管祭祀天神，职责是司天，任命黎为火正之官，掌管民事，职责是司地。绝地天通，实行人神分职，民神不扰。标志着原始宗教向神权的过渡。《尚书正义》孔颖达疏：“人神不扰，各得其序，是谓绝地天通。”

⑮ 罔有降格：天神不再降临下界。降格，天神降临下界。《尚书正义》孔颖达疏：“罔有降格，言天神无有降至于地者。”

⑯ 群后之逮在下：众诸侯以安和的态度对待民众。群后，众诸侯。逮，安和的样子。《韵会》：“逮，安和貌。”在下，民众。

⑰ 明明棗常：矫正民神杂糅的现象。棗(fēi 菲)通匪，不。《尚书·洛诰》：“公功棗迪笃，罔不若时。”棗常，不是原状。

一说：明，冥也。明，视瞭。明明实是冥明，即使视觉变为黑暗，剜去眼珠的刑罚。棗，跼也。常，创也。棗常为剜创即剜刑。供参考。

⑱ 鰥寡无盖：鰥寡无依的人也不受侵害。鰥(guān 官)，无妻

或丧妻的男人。寡，死了丈夫的妇女。盖，害，两词声近假借。

### 【译文】

三苗之民中互相欺诈的风气逐渐兴起，社会十分纷乱，大家都不遵守信用，以致于任意推翻盟誓。苗民用暴虐的刑罚杀戮民众，民众一起向天帝禀告自己是无罪的。天帝视察民情，看到苗民确无善政，苗民所谓的德刑，而向外散发的却都是滥施刑罚的腥臭。颛顼怜悯无辜的民众被杀戮，就用严酷的刑罚来对待暴虐者，除尽凶恶、淫逸、无理之三苗统治者，连其子孙后代也不留下。颛顼就命令重与黎分别主持天界与地域，实行人神分职，民神不扰。天神就不再降临下界，众诸侯以安和的态度对待民众，民神杂糅的现象已经矫正，连鳏寡无依的人也不再遭受侵害。

“皇帝清问下民<sup>①</sup>，齔寡有辞于苗<sup>②</sup>。德威惟畏，德明惟明<sup>③</sup>。乃命三后，恤功于民<sup>④</sup>；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<sup>⑤</sup>；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<sup>⑥</sup>；稷降播种，农殖嘉谷<sup>⑦</sup>。三后成功，惟殷于民<sup>⑧</sup>。士制百姓于刑之中，以教祗德<sup>⑨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 皇帝清问下民：尧帝亲问下属民众。皇帝，大帝。又作有天下者之通称。这里指尧帝。尧帝，传说中古代五帝之一，名放勋。陶唐氏部落长，黄帝嫡裔，为炎黄联盟首领。史称唐尧。《尚书正义》疏，郑玄注：“皇帝清问以下乃说尧事。”清，讯。《三国志·钟繇传》：“清”

写作“亲”。清本义为讯，亦有亲问、讯问的意思。下民，下属民众。

② 齔寡有辞于苗：齔寡含怨要求处罚苗民。《尚书正义》孔颖达疏：“帝尧详问民患皆有辞怨于苗民。”辞，治。古文辞、治相通。辞也是治理、处罚的意思。苗，苗民。

③ 德威惟畏，德明惟明：德刑处罚罪人，使其畏服；恩德彰明，使人赏得其所。威，刑罚。畏，畏服。德，恩德。明，彰明。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钦明文思安安。”疏：照临四方谓之明。“德威惟畏，德明惟明。”《尚书正义》孔颖达疏：“言尧所行赏罚得其所也。”

④ 乃命三后，恤功于民：于是受命三位大臣，慎重处理治民的事。命，受命。受通授，亦即授命。三后，三位大臣，指伯夷、禹、稷。后，古代君主称臣曰后。《尚书·舜典》：“汝后稷播时百谷。”疏，《国语》云：“稷为天官，单名为稷，尊而君之称为后稷。”恤功，慎重其事。恤(xù序)，慎。《尚书·舜典》：“惟刑之恤哉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忧念此刑，恐有滥失，欲使得中也。”功通工，事的意思。

⑤ 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：伯夷降下礼法教民，人习知礼，然后用刑。伯夷，传说中尧、舜两代大臣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而禹、皋陶、契、后稷、伯夷、夔、龙、傒、益、彭祖自尧时而皆举用，未有分职。”注：伯夷，齐太公之祖也。“舜曰：‘嗟！伯夷，以汝为秩宗，夙夜维敬，直哉维静絜。’伯夷让夔、龙。”降，下。典，礼。折、慝相通，慝，知的意思。刑，法。《汉书》注，颜师古曰：“言伯夷下礼法以道人，人习知礼，然后用刑也。”

⑥ 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：禹治理洪水，主持山川命名。禹，传说中尧、舜时大臣。舜帝曾命禹治理洪水，历十三年，禹三过家门而不入，终于治平洪水。后舜将帝位禅让于禹，称为夏禹，是夏朝的第一位君主。平，治理。主，负责；主持。名，命名。

⑦ 稷降播种，农殖嘉谷：稷教给民众播耕种植，勉力种好庄稼。稷(jì记)，后稷。传说中尧、舜时大臣。善于种植各种粮食作物，曾奉舜帝之命播种百谷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舜曰：‘弃，黎民饥飢，汝后稷播时百谷。’”相传后稷是古代周族的始祖。周族认为他是开姓

种稷和麦的人。降，落下；又表示把某事物给人。农，勉力；努力。  
《管子·大匡》：“耕者出入不应于父兄，用力不农，不事贤，行此三者，有罪无赦。”嘉，美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嘉，美也。”谷，粮食；庄稼。

⑧ 三后成功，惟殷于民：三位大臣成就功业，民风大正。三后，伯夷、禹、稷三位大臣。功，功业。殷，正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殷，中也；正也。”民，民风。

⑨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，以教祗德：士师将百姓兆民禁制在法之中，教化他们敬重德行。士，士师，官名，主狱之官也。西周为秋官司寇的属官，掌禁令、狱讼、刑罚。士师又是古代法官的通称，位在下大夫。制，禁制。《广韵》：“制，禁制也。”百姓，是和周朝统治者同一血统的人们，古代贵族的统称。《诗经·小雅·天保》：“群黎百姓。”郑玄笺：“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”战国以后始作为平民的通称。文中百姓应为百姓兆民。刑，法。祗（zhǐ 支），敬；敬重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祗，敬也。”德，德行。

茅案：西周统治者崇尚“明德慎罚。”意思是对民众的统治应是先德教，后刑罚，所谓先德后法，先教后刑。做到德与刑结合，教化与刑罚并用。这就是西周统治者的“明德慎罚”的基本含义。

### 【译文】

尧帝亲自询问下属民众，连鳏寡的人都含怨要求处罚苗民。尧帝以德刑处罚有罪的人，使其畏服；尧帝恩德彰明，使人赏得其所。于是授命伯夷、禹、稷三位大臣，慎重地处理治民的事：伯夷降下礼法教民，使平众先知礼，然后用刑。禹治理洪水，主持为山川命名。稷教给民众播种种植，努力种出好庄稼。三位大臣的功业完成以后，民风大正。士师将百姓兆民的活动，禁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，教化他们敬重德行。